

書面質詢

《文化遺產保護法》去年三月一日生效至今已逾一年，按照文化局的時間表，法律生效後已即時在全澳開展一次文物普查，並將認為有價值保育的文物列入臨時清單，若認為有需要便再啟動評定程序，並在一年內完成評定程序，只有評定為法定文物建築後，政府才可在各方面提供支援，以保護更多文物。當局曾多次公開表示，相關工作會在 2014 年底完成。然而，至今仍未見文化局就文物普查或臨時清單有任何具體公佈。

根據第 83/92/M 號法令，目前被當局列入受保護文物清單的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共有 52 個，具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共 44 個，受保護建築群共 11 個，特別有價值的風景帶共 21 個，合共 128 個受保護的建築物，有關清單已經二十多年沒有更新，完全無法配合目前社會對世遺和文物保護的最新要求。

早前，城規會討論位於內港巴素打爾古街 161 至 177 號、栢港停車場對面一個地盤的規劃條件圖草案，有關地段由十幅土地組成，儘管公眾意見和城規會意見認為要適當保留舊式建築群的特色，但該地段面向巴素打爾古街原有多座舊式建築群已全部拆除，被城規會委員質疑為何未有建築計劃或發出街道準線圖下便拆除建築物，要求當局書面解釋。事件再次反映，即使文遺法生效，但只要文物清單一日未出台，一些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可能被拆毀而無法得到有效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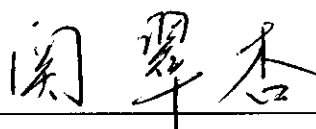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去年開展的全澳文物普查，按當局計劃應在去年底完成並公佈，但目前至少已延遲逾三個多月，其具體工作進度為何？何時會將最終結果向社會公佈？

二、現行的文物清單實施已逾二十多年沒有更新，當局有何具體工作計劃盡快更新清單，時間表為何？

三、針對有內港附近建築群在未有建築計劃下已被拆除，當局有何措施保護一些有價值的建築物，必須經過某些程序決定去留？當局去年曾公開表示，渡船街一號將會是首個啟動文物評定程序的項目，且亦肯定會有其他項目會啟動評定程序，目前當局已啟動或確定會啟動文物評定程序的項目包括哪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 年 04 月 13 日